

曾经的牛

■彭建华

我的家乡在湘南,那是一个大山不见、小包连绵的丘陵地带。昔年,在野外最常见到的动物,除了四处或游荡或狂吠的狗外,便是牛了。

这应该是三十年或更早以前的记忆。那时,我们大队十八个院子里都养有牛,少则二三头,多则六七头,且大都是那种高大、俊健的水牛。至于那种个子矮小、颈下吊着一长溜赘皮的黄牛,则是极为少见的。

牛是农家宝贝。那时还没有耕田机,村里所有的稻田全靠这些牛来完成犁耙耕作。每季稻田都得犁耙各一次,一年就得四次,如果用人工来完成,这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劳作。

幸好有牛,为乡人们减轻了很大的负担。每年一开春,所有能下田的牛都下了田,它们早出晚归,在水田里拉着犁耙。相对于春耕来说,牛们最难熬的日子,当数收种两忙的“双抢”。所有的稻田,一边收割一边翻耕一边抢插,忙得连人都没有喘气的机会。肩担犁耙重任的牛,就更是忙累得一塌糊涂了。架在牛颈上的犁轭,使被压处那本就厚实的疤重新皴裂,翻开成鲜血肌肉模糊的创伤。牛跟主人一样浑身滴着汗水,吐着长长的舌头,喘着厚重的呼吸,甩着驱蚊的尾巴,迈着间或被泥草绊缠住的四只脚蹄,踉跄前行。

对于牛,我们这帮年轻人也是非常喜爱的,因为它们曾经给我们带来了无限的快乐。一到农闲时节,牛便成了我们天天相伴相依的伙伴。其中最主要的节目有两个,一是骑牛,二是斗牛。在那个文化生活匮乏的年代,这样的节目最为快乐与刺激。

说到骑牛,我就有过至今想起来仍心有余悸的一幕。那年,我大概是十二三岁。一天与小伙伴在山上放牛,我们各自骑上一头,双腿夹紧牛背,学着电影里挥刀跃马的八路军骑兵,“呼”地一竹梢抽在牛的屁股上,牛便争先恐后地从小山上往下冲。突然我感觉害怕起来,腿一松整个身子便朝牛颈左侧边滑去。“啪”的一声掉在地上。这时我看到一只牛蹄在我的头上高高扬起,惊恐得脑子里只留下一片空白。仿佛有一年那么久,仿佛又只有几秒那么短,一只牛蹄就那么在我身体上空悬着,然后偏落在了离我几寸的地方。奔跑着的牛,居然停在了我的身边。

这是一头母牛,一头刚产下牛仔三个月不到的年轻母牛,它让我感激和怀念至今!

除了玩骑牛这些惊险游戏,我们玩得更多的就是斗牛了。母牛温存不好斗,最好斗的是那些健壮的公牛。那时,我们整个大队以善斗出名的公牛,就数五砖塘和我们朱公塘院子里的两条大牯牛。它们只要远远地望见对方,就注定会有一场惨烈的战斗发生。

大人们放牛,相互避得远远的,根本就不会将各自的牛往对方院子那边赶。只有我们这帮年轻人,才会没事找事干,总在寻找制造一场惊心动魄惨斗的机会。在那些年里,时不时就会听到有人在充满着激情地惊喊:“斗架啰!斗架啰!五砖塘跟朱公塘的牛又斗架啰!”这往往就是我们这些小把戏玩的“大把戏”了。

两头大水牯斗架,根本就不会顾忌是山坡还是稻田。它们的决斗方式很是直接,一见面就是生死仇敌般奔跑而上,两双牛角猛地撞击在一起,发出令人惊心动魄“呼”的一声。如果两只牛力量悬殊,只消这一下便胜负立分。

可是,偏偏地五砖塘、朱公塘两院子的牛总是势均力敌,胜负难分。它们在那“呼”的一声后,倏然分开,急速后退一二步,紧蹬两只后腿,微屈两只前脚,牛头几乎挨着地面,两只弯曲的牛角仿如一对月牙宝刀,直指对方。接下来的战斗,牛们也会改变方式。有时直冲对撞,有时则晃动着两只锋利尖角,左挑右摆,企图一招制敌。在同样招式下,谁也得不到便宜,甚至四角绞在一起陷入僵持。有一次,就在这样一种状态中,我们朱公塘院子的大牯牛突然发力,一下便将五砖塘的牛扳倒在地,再几下猛击,将它彻底打败。败了的牛,找准一个空隙,翻身而起,然后落荒而逃,另一头牛尾随着乘胜追击。此刻,无论胜者败者,看那阵势,都是威不可挡。

只是,稻田或菜地里最后那狼藉的场面,需得靠大人们来收拾了。

为了自己院子的牛多打胜仗,我们这帮年轻人可算是煞费了苦心。除了让牛平时吃饱喝足,养精蓄锐外,往往在策划好的战斗前几天,还煮粥给它吃,算是加餐。我们甚至还在牛的角上打主意,一边放牛一边用削铅笔的小洋刀去削那牛角,期望它更锋利,在战斗中能一击败敌。然而牛角质地非常坚硬,小洋刀削它几乎不见任何效果。不知哪天是谁想出了一个办法,用刚煨烤的红薯或萝卜插在牛角尖上,使牛角变软一些就好削了。这样果然效果特佳,两只牛角被我们打磨得异常锋利,每每与五砖塘的牛斗架,都是大胜而归。后来,五砖塘索性将牯牛卖了,自此曾经轰动不已的斗牛,才渐归平息。

恐怕现在二十来岁的年轻人,已经很难理解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我们的这种行为了。



山中树

■聂林

我睁开眼睛的时候,它们已提前睁开了眼睛,一排排、一丛丛地屹立在山湾里、山峰上、田坎边、溪沟旁。站在衡阳任何一个村庄抬头望去,满山都是它们的身影和它们组成的绿色海洋。或许是因为性格的原因,也或许是所处的地域不同,它们均呈现出各类不同的风景。有的像一排排挺拔的钢铁战士,有的类似于低矮的老头,有的则胜过嘻嘻哈哈的孩童。它们就是山中树,山里最普通、最朴实、也是最美丽的一道风景。

也或许是它们的职责所在,不屈地生长永远是它们坚定的信念。如果在阳光充足的日子,可以听见它们吮

吸阳光的脆音。而在雨水充足的季节,则可以听见它们咕噜咕噜的喝水声。即使到了冬天,它们依旧在寒冷里坚强地挺拔着,把生长的信念深深地扎根于泥土。风与雪当然是它们的伙伴。遇上有风的天气,它们就在大山里喧哗嬉戏,把整个山村闹得一片沸腾。逢上雪花飘飞的时节,它们的枝头则顶着春天的希望。只等一场春雨,它们就又蓬勃起来。

就这样,它们生长着,生长着,慢慢地就长成了栋梁之才。它们骄傲地屹立在森林之中,等待着人们的砍伐,被送到工业、农业等各行各业中去打牢基础,为人

类撑起生存的天空,为人类铺平前进的道路。

即使那些不能长成栋梁之才的树,也没见它们生长过红眼病之类。它们依旧发挥着自己的光与热,直到化为灰烬成为泥土,又进入新一轮的循环之中。

然而,树们却并没有语言,人类也无法与之沟通。它们默默地为人类充当着基石,让人类成为了站在它们身上的巨人。其实,它们在沉默里,却用枝杈给人类打着哑语:树才是地球的“人类”,并告诉人们生命的涵义。

山里的子孙,看树看多了,血液里也被注入了纯朴、善良与不屈的品格。

大树老井话古今

■谷彦平

许多记忆都如同渐去渐远的日子,愈来愈模糊起来。可我对故乡老井的有关记忆,却仿佛经过它清冽的井水淘洗过一样,在记忆的行板里愈发清晰起来。

老井位于村口洞里田边。井身用青砖自下而上砌成,长宽各约1.6米,井深约2米。井口四周铺着青石板。老井长年敞着,映照着日月、天空、树木和挑水人的倒影。在水井边的山坡上,有两棵古树,一棵是枫香树,一棵是栲木石楠树。

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“粮满仓,水满缸,柴满灶”是人们心中的美满生活。

母亲在井边忙碌的身影,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难以名状的回忆。每天天没亮,母亲就开始挑水了,我常常躺在床上或睡眼惺忪,总能听到挑水扁担上的铁吊钩发出“吱呀、吱呀”的响声,以及“哗哗”地将水倒进水缸中的声音。夏天的烈日下,母亲淌着汗水在井边洗衣服、洗菜。冬日凛冽的寒风里,

她挥动着一双被冻裂的双手,在井边洗红薯、磨红薯粉……水井旁不大的地盘成了母亲展现风采的“舞台”,也成了她战胜贫困的“战场”。

夏天的井水清凉,读中学时我喜欢提井水洗澡,冰凉冰凉的。夏日炎炎里你喝上几口清清的井水就可以恢复元气,那清甜味至今难以忘怀。冬天的井口冒着雾气,提上来的井水暖暖的。冬暖夏凉是井水的写照。

当年在水井边感到最惬意的是,每当夕阳西坠、玉兔东升,水井四周清风阵阵,格外凉爽。劳作一天的乡亲们,一手摇着蒲扇一手搬着椅子、凳子向水井边的古树下聚拢。他们谈古论今、谈天说地,消除了白昼的疲劳,忘却了生活的拮据。我们小孩子则绕着井的四周,玩起了老鹰捉小鸡的游戏,跑得满头大汗。有时则聚精会神地听大人们讲故事。如今忆起当时的情景来,倒

也有些“天阶夜色徐如冰,坐看牵牛织女星”的诗情画意。

在夏夜里,我最乐意听大人们谈论的内容有三类:一是讲神话故事;二是听他们讲打仗的故事;最爱听的当然是从外边回家探亲的长辈讲一些新闻奇事。当时村里有收音机了,可以听听新闻和歌曲、戏曲。一位从四川成都当兵回来的叔叔说:“以后我们村里也会有电视机,中央领导在北京开会也能看得到……”

一口水井养一方人。有了井水,村庄的生活过得滋润,过得安心。井水,生命之源,就像乳汁般滋润着一代一代村人。

多少年过去了,儿时水井旁听到、看到、经历过的景象,在今天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。村里早已通电、通水泥路了,古老的水井虽然还在,但是不同的是已经没有人挑水了。乡亲们都在自家门前打井,一合电闸,水就抽到了屋顶的水箱里,然后顺着水管流下来。手指头一拧,水就哗哗地流入桶里、锅里、流进手心里。

一支钢笔(闪小说)

■熊燕

下班了,他快步走上前,叫住她:“中秋节你值班?”
 “嗯。”
 “你男朋友不介意?”
 “我没男朋友。”
 他心中一松,说:“我也值班,到时一起吃饭。”

她抬起头,他的声音和眼睛都像8年前的那个人。自从她应聘到这个单位,他不断给她一些小帮助。

同事与她开玩笑:“罗经理看上你了。”

她警告说:“以后不要开这样的玩笑。”

中秋节,整个办公楼只有他和她两个人值班。

中午12点,他走到她的办公室门口,说:“走吧。”

她虽然已有25岁,却没和异性单独吃过饭,有些不自然。

上菜的时候,他问:“你是虚吴县的?”

她点头。
 他又问:“你在市一中读的高中?”

她心中一动,目光探寻过来。
 “朱彩霞?这不是你本来的名字吧?”他目光灼灼,“你本名叫刘灿美?”

她握茶杯的手猛地一抖。
 他接着说:“我整容了,8年前那场大火将我的脸烧伤得太厉害,我病好后听说你父母离婚

了,你退学了。”

她的心颤抖起来。
 8年前中秋节,她去她家拿学习

笔记,当时她家突然起大火,她被困在家中,他不顾一切冲到大火中将她救出……

她声音微颤:“这些年,你去了哪里?”

他默然一下,后说:“我伤好后去了国外,我去年才回来。”

她轻抚自己同样整过容的脸,问:“你怎么认出我来的?”

他说:“你应聘那天用的钢笔,是你16岁生日时我送给你的生日礼物。”

这支钢笔她一直随身携带着,她坚信,总有一天她能找到他……